请求支付税费并处理相关银行支付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10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2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标题符合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拟任债务人律师

关于：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案号：26-18325
债务人。
（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待定——请求缩短通知期限

债务人关于签发临时及最终命令的动议：（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

致尊敬的美国破产法官：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一名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第11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17355 v2
261832526072200000000010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Poolin”）及其关联债务人和占有中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LSD”）和 Lonestar Taproot, LLC（“LST”，与前述主体合称“债务人”），通过其下署拟任律师，兹特向本法院郑重提出动议（本

“动议”），依据《美国法典》第11编第105条(a)、363条(b)、507条(a)(8)及541条(d)，请求签发一项临时命令，其形式大致如本动议所附附件B（“临时命令”），以及一项最终命令，其形式大致如本动议所附附件C（“最终命令”）：(i) 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款和费用，(ii) 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 (iii) 给予相关救济。为支持本动议，债务人谨陈述如下：

管辖权与审判地

1。本法院根据《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7和1334条，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签发并经2012年9月18日修订的移送常设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根据破产规则7008，债务人在与本动议有关的事项中，特此同意由本法院签发最终命令；如日后确定，若无当事人同意，本法院在与此相关事项上无法依照《美国宪法》第三条一致地签发最终命令或判决，则债务人作此同意。

2。本程序及本动议的审判地依据

28编第1408和1409条在本地区为适当审判地。

3。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为《破产法典》第105(a)、363(b)、

507(a)(8)和541(d)条，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2002、6003和6004条（“破产规则”），以及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地方法规第9013-1和9013-5条（“地方法规”）。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事实与程序背景

A. 一般背景

4。于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债务人分别依据《破产法》chapter 11 向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本法院”）提交自愿救济申请，从而启动上述案件（这些

“案件”或这些“第 11 章案件”）。债务人继续作为占有中的债务人管理其资产。截至本动议提交之日，债务人案件中尚未指定任何无担保债权人正式委员会或法定委员会，也未提出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的请求。

5。有关债务人当前及历史业务运营以及导致这些第 11 章案件的事件之更多事实背景，载于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第 11 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中，该声明已在与本文件基本同时提交，并通过引用并入本文。

B. 债务人的征税机关以及税费

6。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债务人会发生、收取、汇缴、代扣并支付各类税款和许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和特许税（“所得税和特许税”）、销售税和使用税、财产税，以及其他政府税款、费用和评定（统称“税费”）。尽管债务人在申请日前已停止运营，但与税费有关的某些义务仍未清偿并持续累积，且债务人仍负有汇缴、支付并以其他方式履行该等

3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尽管已停止经营，仍需支付税费operations.2。债务人向若干税务机关及政府监管机构（统称“征税机关”）支付税费。征税机关的不完全名单附于本动议作为证据A（“征税机关名单”）。3 债务人有时还可能就税费的多缴或退款收到税收抵免。债务人通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这些抵免以抵扣未来税费，或者将该等抵免金额退还给债务人。

7。债务人按周期向征税机关支付税费，通常根据某项具体税款或费用的性质及发生情况，按月、按季度或按年缴纳。债务人请求获授权支付并汇缴所有关于税费的申请前及申请后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a) 税费在申请后产生或发生；(b) 税费已在申请前产生或发生，但未在申请前支付，或支付金额少于实际应付金额；(c) 债务人在申请前作出的付款遗失，或以其他方式未被任何征税

机关完整收到；(d) 针对申请前期间发生的税费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开始后到期应付；以及 (e) 任何“跨期”期间的税费，4（如适用）。

2 通过本动议，债务人并未寻求授权支付员工代扣税、医疗保健税、供款税和工资税；这些事项已在与本动议基本同时提交的一份单独动议中处理。
3 尽管债务人合理相信征税机关名单基本完整，但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拟适用于所有依法可向债务人征收税款、费用和罚金的征税机关，而不限于征税机关名单中列明的那些征税机关。
4 债务人保留其权利，就任何跨期税费的适当定性，要求就任何最终不享有行政优先权处理资格的付款部分获得偿还。

4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8。此外，在本第 11 章案件期间，债务人可能因先前年度的纳税申报和/或税务义务而成为审计调查的对象（“审计”）。债务人最近已提交与工伤赔偿/薪资相关审计有关的所需文件，并正在等待进一步答复或决定。审计可能导致向债务人评定额外的申请前税费，包括逾期支付税费的利息（此类额外税费，“评定额”）。5 债务人请求授权，就审计中产生的税务义务予以支付或汇付，包括因审计中处理的问题得到解决而在债务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税务义务。

请求救济

9。债务人恳请作出临时及最终救济命令：（a）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就应向税务机关支付且欠付的任何申请前税费（包括相应的评定额）进行协商、支付和汇付（或使用税收抵免抵扣），或以其他方式清偿，包括在申请提交后被确定为就申请日前期间应付的任何税费，以及在申请后于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应计的任何税费（包括与此相关的一切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申请前费用和罚金）；并且（b）授权适用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接收、兑付、处理并支付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已签发或将签发支票，或已请求或将请求的电子资金转账。此外，债务人请求法院安排最终听证会，以最终批准本动议。

5 本动议或任何相关命令均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债务人就任何审计或评定额承认责任。对于任何审计，债务人明确保留一切权利，对因任何审计而被主张应付的任何评定额提出异议。

5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请求救济的依据

10。存在授权支付申请前税费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a）不支付任何申请前税费可能干扰债务人的重组努力；（b）代表某些未汇缴申请前税费的资金可能并非债务人财产；（c）不支付申请前税费可能增加适用税务机关对债务人财产所持有的有担保和优先权债权的范围；（d）支付某些税费只影响付款时间，因为某些税费依《破产法典》被赋予优先或有担保地位；并且（e）法院有权依据《破产法典》第 105(a) 条和第 363(b) 条授予所请求的救济，而支付申请前税费是债务人依《破产法典》第 1107(a) 条和第 1108 条履行受托责任的正当行使。

A. 未能支付申请前税费可能干扰债务人的清算运营、363 出售及清算计划工作

11。债务人寻求获得授权，但并非指示其支付申请前税费，以确保重组程序持续、不中断。首先，不支付这些义务可能导致税务机关采取仓促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主张留置权、阻止债务人在适用司法辖区内经营，或寻求解除自动中止，从而扰乱债务人的重组程序，并可能给债务人财产带来重大成本。未能清偿申请前税费，可能危及债务人在其开展业务的司法辖区内维持良好存续状态，从而妨碍债务人开展实现价值最大化交易的努力。

12。在任何申请前税费仍未支付的情况下，债务人，且在某些情况下，其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或董事，可能面临额外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行政负担、罚金、利息或其他不利后果，且这些后果会在本第 11 章案件存续期间发生。债务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专注且积极参与，对于本第 11 章案件的有序管理至关重要。诉讼或刑事起诉的威胁以及随之而来的任何责任，都会使债务人及其人员分心，妨碍其在本第 11 章案件中履行职责，并损害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利益。

B. 未能支付某些税费可能增加税务机关持有的有担保及优先权债权范围

13。债务人未支付某些申请前税费，可能会增加税务机关对债务人财产所持有的有担保或优先权债权，因为税务机关可能能够就应付且欠付这些税费的房地产和动产主张留置权。此外，某些此类留置权在申请后设立并完善，可能不受自动中止约束。见 11 U.S.C. §§ 362(b)(3), (18)。因此，未支付某些税费可能无意中导致在本第 11 章案件期间对债务人资产设立并完善额外留置权。

14。此外，在税务机关持有超额担保债权的情况下，如果申请前税费未获支付，则申请后利息、费用、罚金及其他收费可能继续计提。见 11 U.S.C. § 506(b)；United States v. Ron Pair Enters., Inc., 489 U.S. 235, 241–43

(1989)（认定包括非合意留置权持有人在内的超额担保债权人，有权依据第 506(b) 条就其债权取得申请后利息）。即使这些税费不被视为有担保债权，它们以及适用税务机关对债务人所欠拖欠税款评定的任何罚金，仍可能如下文所述，依据《破产法典》享有优先顺位待遇。见 11 U.S.C. § 507(a)(8)。债务人的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未支付申报前税费，因此可能会增加税务机关针对债务人财产所持有的担保债权或优先债权金额。

15。准予支付申报前税费的授权将有助于避免对该等债权设定留置权，并避免产生利息费用以及不必要的费用和罚金，从而维护债务人财产的价值并最大化可供其他债权人分配的金额。因此，法院应授权债务人支付申报前税费，因为该等支付将惠及财产的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

C. 支付某些申报前税费只会影响付款时间

16。本文所述若干税费依据《破产法典》第507(a)(8)款被赋予优先地位。6 见 11 U.S.C. § 507(a)(8)(A)。当提前支付优先债权旨在防止某种损害或为财产取得某种利益时，法院已授权提前支付优先债权。参见，例如，In re Lehigh & New England Ry. Co., 657 F.2d 570,

581（3d Cir. 1981）（承认在“必要支付”原则下，法院可以授权支付申报前债权，只要“若不支付，债权人就可能采取立即的经济制裁”）；In re CEI Roofing, Inc., 315 B.R. 50, 60–

61（Bankr. N.D. Tex. 2004）（认定授权提前支付优先债权并不会破坏《破产法典》的优先顺序，也不构成不公平歧视，因为无论如何，此类债权均有权在计划下获得全额支付）；In re Equalnet Commc’ns Corp.,

258 B.R. 368, 370（Bankr. S.D. Tex. 2000）（说明法院可授权在计划确认前支付优先债权，因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这些债权的需要是显而易见的常识”）。

6 债务人明确保留对任何税费债权或其优先地位提出异议的权利。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17。在申报前税费产生对税务机关的优先债权的范围内，在清偿债务人的任何一般无担保债务之前，必须全额支付该等税费。见 11 U.S.C. § 507(a)(8)。债务人提交称，如有申报前税费，则有足够资产予以支付。因此，所请求的救济仅影响付款时间，不会损害任何一般无担保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应授权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申报前税费。

D. 法院有权根据《破产法典》第363(b)和105(a)款授予所请求的救济，并且支付申报前税费是债务人根据《破产法典》第1107(a)和1108

18。法院可根据《破产法典》第363(b)款授予所请求的救济；该条在相关部分规定："[债务人占有管理人]在通知并举行听证后，可以在正常经营范围之外使用、出售或租赁财产的财产。" 11 U.S.C. § 363(b)(1)。法院长期以来承认，只要能够说明合理的商业理由，《破产法典》第363(b)款下的申报前债权支付是允许的。参见 In re Ionosphere Clubs, Inc., 98 B.R. 174, 175（Bankr. S.D.N.Y. 1989）

（认定第363(b)款赋予破产法院"广泛的灵活性"，只要存在"某种商业理由"来证明支付合理，即可授权债务人就申报前债权支出资金）。

19。法院还可根据其在《破产法典》第105(a)款下的衡平权力授予所请求的救济；该条规定："法院可以发出为执行本编规定所必需或适当的任何命令、程序或判决。" 11 U.S.C. §

105(a)。法院一般承认，根据《破产法典》第105款，在"必要性原则"或"必要支付"原则下，向申报前债权人付款是适当的

9
232317355 v2

对应原文第 10 页

原则，凡此类付款对债务人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必要的。

例如，参见 In re CoServ, L.L.C., 273 B.R. 487, 497（Bankr. N.D. Tex. 2002）（“破产法院能够利用法典第105(a)条授权清偿申报前债权，以帮助保全或增进财产利益，这几乎是合乎逻辑的。”）；另见 Lehigh, 657 F.2d at 581；Ionosphere, 98 B.R. at 175（“实际上，破产法院运用其衡平权力，在‘必要性原则’下授权支付申报前债务，只要此类支付对于促进债务人重整是必要的，这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内部引号略））。

20。因此，根据《破产法典》第105(a)、363(b)、1107(a)和1108款，本法院有权授予所请求的救济，并且该等救济在债务人的裁量和商业判断下是必要的，以防止对债务人财产造成损害。

21。债务人认为，支付任何申报前税费是审慎商业判断的体现，并且对于实现成功重整是必要的，因为债务人清偿申报前税费对于避免审计以及其他与税务有关的障碍、从而顺利推进这些第11章案件是必要的。上述类型的债务人重组过程中的重大中断，威胁到将不可弥补地损害债务人的重整能力，并进而最大化债务人财产的价值以惠及债权人。

22。本法院及第三巡回区内的其他法院已作出与所请求救济类似的命令。参见，例如，In re Congoleum Corporation, Case No. 20-18488

（Kaplan, C.J.）（Bankr. D.N.J. 2020年8月7日）[Docket No. 148]; In re SLT HoldCo, Inc., et al., Case

No. 20-18368（Kaplan, C.J.）（Bankr. D.N.J. 2020年7月10日）[Docket No. 180]; In re Remington

Outdoor Co., Inc., Case No. 18-10864（Bankr. D. Del. 2018年3月25日）[Docket No. 156]; In re B.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Lane, Inc., d/b/a Fashion to Figure 等，案件编号 17-32958（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17年11月15日）

[案卷编号 54]; In re Mountain Creek Resort, Inc.，案件编号 17-19899（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2017年6月5日）[案卷编号 109].

E. 应授权银行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为支付破产前税款和费用而签发及请求的全部付款

23。最后，债务人动用其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以支付税款和费用。债务人谨请法院授权债务人开户的银行在账户资金余额范围内，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债务人就税款和费用签发或拟签发的任何及所有支票，以及债务人就税款和费用请求或拟请求的电子资金转账。债务人还寻求授权，以签发新的申请后支票或实施新的申请后电子资金转账，以替换因本第11章案件启动而被拒付或退回的任何与税款和费用有关的支票或转账请求，以便执行前述事项。

请求临时及最终听证

24。债务人谨请法院紧急或加速举行听证并签发临时命令，并就本动议安排最终听证。

权利保留

25。本动议或任何批准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命令中所载的任何内容，以及依照所请求或所获准救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依照任何该等命令作出的任何支付），均无意且不得被解释或视为：(a) 承认根据《破产法》或其他适用的非破产法，针对债务人的任何请求的金额、依据或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请求提出异议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特定请求；(d) 表示、承认或认定任何特定请求属于 11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行政费用请求、其他优先请求，或属于本动议或授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的任何命令中所指明或界定的其他类型；(e) 依据《破产法》第365条请求或授权承担、采纳或拒绝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承认债务人财产上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负担的有效性、优先顺位、可执行性或完善性；或 (g)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针对任何个人或实体、依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请求、诉因或其他权利。

立即救济请求

26。依据《破产规则》第6003条，若为避免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而有必要，法院可在提交申请后二十一

(21)日内就一项使用财产的动议给予救济。基于上述理由，债务人提交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避免对债务人及其各自财产和债权人造成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是必要的。特别是，债务人寻求本动议所述救济以支付本动议所列税款和费用，从而避免在这一关键时刻对债务人重组进程造成严重干扰，进而为所有利益相关者保全并最大化债务人财产的价值。因此，债务人认为自己已满足《破产规则》第6003条所规定的“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标准，故谨请法院批准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

放弃《破产规则》6004(a)和(h)

27。债务人请求放弃《破产规则》6004(a)项下任何适用的通知要求，以及依据 12 而对准予本动议所请求救济之命令所施加的任何中止

232317355 v2

对应原文第 13 页

《破产规则》第6004(h)条。如上文及首日声明所述，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对于避免对债务人造成立即且不可弥补的损害是必要的。因此，在该等通知要求及该等中止适用的范围内，已有充分理由证明应当放弃《破产规则》第6004(a)条规定的通知要求以及《破产规则》第6004(h)条规定的14-day中止。

法律备忘录的放弃

28。债务人谨请法院免除依照地方法规 9013-1(a) (3) 提交单独法律备忘录的要求，因为债务人所依据的法律基础已在此陈述，而本动议并未提出任何新的法律问题。

无先前请求

29。此前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为请求本动议所述救济的动议。

通知

30。依据地方法规 9013-5(f)条，本动议的通知将送达以下各方：(i) 美国新泽西州受托人办公室；(ii) 在这些案件中任何已 नियुक्त委员会的律师；(iii) 税务机关；(iv) 债务人的合并列示的30名无担保债权人名单；(v) 美国国税局；(vi)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检察官办公室；(vii) 债务人持有银行账户的金融机构；(viii) Stalking Horse Purchasers 的律师；以及 (ix) 根据《破产规则》2002和地方法规 9013-5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何其他方。由于本动议请求的是“首日”救济，在本动议临时命令发布后48小时内，债务人将依照地方法规 9013-5(f)送达该临时命令副本。

债务人认为，该等通知已足够，无需再行提供进一步通知。

13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结论

因此，债务人恳请法院签发临时和最终

命令，其形式基本与随附提交的文本一致：（i）授权债务人支付本文所述的某些

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授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7月22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7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7 获准临时出庭，申请中。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附件A（税务机关）

机关 类型 地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所得税 中央破产业务
（“IRS”） 邮政信箱 7346
Philadelphia, PA 19101-7346
Delaware Division of Franchise, Delaware Secretary of State – Division
Corporations 年度有限责任公司税 公司司
401 Federal Street，Suite 4
Dover, DE 19901
Texas Comptroller of Franchise, 邮政信箱 13528，
Public Accounts 收入 销售和使用 Capitol Station
Accounting Division Austin, Texas 78711
Texas Workforce 失业 101 E. 15th Street
Commission（“TWC”）Austin, Texas 78778
Ward County Tax 财产 邮政信箱 290
Assessor-Collector Monahans, Texas 79756-0290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附件B
（拟议临时命令）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D.N.J. LBR 9004-1(b) 要求的标题格式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章11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
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

现命令如下：以下各页所载救济，页码为第二(2)页至第六(6)页，予以

1
本案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务识别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1833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第2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被告及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为“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请求作出一项命令（本“命令”），以便（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现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授予动议中更充分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在审议 Michael DuFrayne 提交的《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次日动议的声明》[ECF No. 2]（“首次日声明”）后；

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 2012年9月18日 发布的《移送一般命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并且本法院可签发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终局命令；并且本法院已认定，本程序及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适当，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就动议所作通知以及就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在此情况下无需再行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已认定，动议及其听证会上所述法律和事实依据足以构成给予本院所授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经本院全部程序后；并在充分审议并有充分理由存在的情况下，兹命令如下：

1。本动议所请求的救济按本文所述以临时方式获准。

1
本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具有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

23231833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第3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款和费用，（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

2。关于该动议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

_____, 2026，东部时间____:____ _.m.举行。对该动议作出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或答复（如有），必须在4:00 p.m.东部时间、_____, 2026之前提交。若未及时收到对该动议作出最终命令的任何异议，本法院可在无需举行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该最终命令。

3。债务人获授权，但不受命令必须如此行事，可：（a）协商、支付并汇付（或使用税收抵免予以抵扣），或以其他方式清偿在申请日前产生或累积、并将在这些 chapter 11 案件待决期间于税款和费用应付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到期应付的税款和费用（包括相应的评估）；以及（b）协商、支付并汇付（或使用税收抵免予以抵扣）在申请后于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或累积的税款和费用，包括，为免生疑义，支付因审计或评估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和费用；但前提是，尽管本命令或动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债务人就任何“跨期”金额的申请前部分支付款项，而本法院随后认定该金额根据《破产法》第507(a)(8)条或503(b)(1)(B)条不享有优先或行政费用待遇，则债务人可以（但无须）申请本法院命令返还该等款项。

4。在债务人请求下，债务人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统称“银行”）获授权在已清算且232318331 v1的范围内，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第4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款和费用，（II）
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和处理相关支票及转账，且（III）授予相关救济，只要其在账上有足够资金，兑付债务人就本临时命令所请求或将要请求的任何及所有支票、信用卡付款或电子资金转账。

银行不因以下行为对任何一方承担责任：（a）遵循债务人的陈述、指示或呈示而执行法院的任何命令（无进一步查询义务）；（b）基于善意相信或依据债务人的陈述认为法院已授权该等诉前支票、汇票或电汇而兑付任何诉前支票、汇票或电汇；或（c）在已实施合理处理程序的情况下仍发生的无意错误。银行可以依赖债务人关于在申请日之前由债务人开具的支票、进行的信用卡付款或发出的指示的陈述，并且根据本法院的命令，该等付款应在申请后予以兑付。

5。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以新的申请后支票，或以新的申请后信用卡付款或电子资金转账，替换任何因债务人的第十一章案件的开始而被拒付或退回的、针对诉前税款和费用的任何支票、信用卡付款或转账请求。

11起的案件。

6。尽管本临时命令已授予救济并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但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对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之有效性的承认；（b）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支付任何债权的承诺或要求；（d）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动议中指明或定义的类型；（e）依据365的第232318331条假定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v1

对应原文第 21 页

（第5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

《破产法》；（f）对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项下权利的放弃或限制；或（g）债务人承认根据该动议已清偿的任何留置权（无论为合同、普通法、法定或其他形式）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全部事项的权利。

7。本临时命令、该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或不应：（a）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d）提高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主张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将任何主张的优先顺位由破产申请前主张转变为行政费用主张。

8。本临时命令，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根据《破产法》第365条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构成接纳或拒绝，债务人在此等事项上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保留。

9。按照其中所述，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则的要求已通过该通知得到满足。

10。破产地方法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均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现因该动议的内容而被视为已满足，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放弃。

11。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规定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并且本临时命令应于录入时立即生效。

23231833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第6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

12。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后即刻生效并可执行。

13。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依照该动议落实本临时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14。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15。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规则9013-5(f)向所有须接收该等送达的当事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16。本法院对因本临时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318331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附件 C
（拟议最终裁定）

232317355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根据《新泽西地区地方法院破产程序地方法规》LBR 9004-1(b) 编写的标题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议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第 11 章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最终裁定（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
（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
相关支票和转账，及（III）授予相关救济

对以下页码为第二(2)页至第六(5)页所列救济内容，

命令如下。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1847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第2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裁定标题：最终裁定（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在占有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裁定”），其内容为：(i) 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 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 (iii) 给予动议中更全面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经审议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在第11章案件中的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声明 [ECF 编号 2]（“首日声明”）；

并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移送常设令》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日期为2012年9月18日；并且本法院可作出与美国宪法第三条一致的终局裁定；并且本法院认定，根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诉讼及该动议在本地区的审理地点适当；并且本法院认定，动议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最大利益；并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在此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并且本法院认定，动议及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构成授予本裁定所列救济的正当理由；并且经本法院全部程序之后；并在充分审议并有充分理由后，特此裁定如下：

1。该动议获准，且以最终方式按本文所述予以批准。

1
本文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其含义以动议中的定义为准。

232318479 v1

对应原文第 26 页

（第3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款和费用，（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

2。债务人有权但无义务：(a) 协商、支付并汇缴（或使用税收抵免予以抵扣），或以其他方式清偿在本申请日之前产生或应计、并将在这些第11章案件悬而未决期间在税款和费用到期应付时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到期并应付的税款和费用（包括相应的评税）；以及 (b) 协商、支付并汇缴（或使用税收抵免予以抵扣）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于申请后产生或应计的税款和费用，包括为免生疑问，支付因审计或评税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和费用；但前提是，尽管本命令或动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债务人就任何“跨期”金额的申请前部分支付了任何税款和费用，而本法院随后认定该金额无权依据《破产法》第507(a)(8)条或503(b)(1)(B)条享有优先权或行政费用待遇，则债务人可以（但无须）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返还该等款项。

3。债务人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统称“银行”）应债务人请求，被授权在其账户中有已清算且充足的可用资金的范围内，接收、处理、兑付并支付债务人请求或将要请求、与本最终命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支票、信用卡付款或电子资金转账。

对于以下情形，银行不对任何一方承担责任：(a) 依据债务人关于法院任何命令的陈述、指示或表示而行事（无须进一步查询）；(b) 基于善意信念，或者根据债务人的陈述，认为法院已授权该等申请前支票、汇票或电汇，而兑付任何申请前支票、汇票或电汇；或 (c) 无意的

23231847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7 页

（第4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费，（II）
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和处理相关支票及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尽管已实施合理的处理程序，仍发生错误。银行可依赖债务人关于在申请日期之前开出的支票、作出的信用卡付款或发出的指示的陈述，且此类付款应依据本法院命令在申请后得到兑付。

4。债务人获授权，但并非被指示，开具新的申请后支票，或进行新的申请后信用卡付款或电子资金转账，以替代因债务人第十一章案件启动而被拒付或退回的任何关于支付申请前税费和费用的支票、信用卡付款或转账请求。

11 案件。

5。尽管本最终命令已给予救济，且已根据该等救济采取任何行动，本最终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就任何理由争议任何债权的权利；(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认可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最终命令或动议中指明或定义的类型；(e) 请求或授权依据《破产法》第365条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 (g) 债务人承认根据动议已清偿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法、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就上述全部事项的权利。

6。本最终命令、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得：(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

23231847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8 页

（第5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款和费用，（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给予相关救济；任何一方的第三方受益人地位；(c) 使任何第三方可予执行；或 (d) 增强任何个人或实体持有的任何请求的地位。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请求的优先顺位从申请前请求转换为行政费用请求。

7。本最终命令或债务人为推进其实施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视为依《破产法》第§365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赁的承担或拒绝，且债务人就该等事项的所有权利均明确保留。

8。按照其中所述，对动议的通知应视为对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该通知已满足《破产规则》和地方法规的要求。

9。破产地方法规则9013-1(a)(3)所规定的任何动议须附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现因动议内容已满足，或否则予以免除。

10。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6003和6004所载要求均已满足，并且本最终命令在录入后即刻生效。

11。尽管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另有规定，本最终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录入后即刻生效并可执行。

12。债务人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根据动议落实本最终命令授予的救济。

13。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地方法规规则9013-5(e)申请修改本最终命令。

23231847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9 页

（第 6 页，共 6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
命令标题：最终命令：（I）授权债务人支付某些税款和费用，（II）授权金融机构兑付并处理相关支票和转账，以及（III）授予相关救济

14。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则 9013-5(f) 将本最终命令的副本送达所有依法应接收该等送达的各方。

15。本法院就因本最终命令的执行、解释和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318479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